

贵州：大力发展特色优势茶产业

□ 贵州省财政厅

2008年，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政策的出台，给贵州现代农业发展带来了良机，省财政积极会同省级农口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和重点农业产业发展目标，把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茶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任务来抓，把茶产业作为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的主导产业来扶持，突出茶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和支持重点，整合资金、资源、技术和力量，创新制度机制，扎实稳步推进，茶产业发展迅速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农民持续快速增收。

（一）确立发展思路，突出支持重点。贵州省按照“以支农资金整合促进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带动支农资金整合”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县为主”整合推进现代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选择最具特色优势的茶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和整合平台，整合资金重点支持全省最适宜茶叶种植、茶园规划建设面积最大的两个集中连片区域

即黔东北地区 and 黔中地区。在项目实施县的选择上，按照茶园规划面积在10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茶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和品牌效应、党委政府重视和群众积极支持参与的原则，先后选择了凤冈、石阡、都匀等21个县（市、区）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全部纳入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由省财政直接予以指导和督促。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明确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茶园基地建设（新建茶园、低产茶园改造）和茶苗繁育体系建设两个环节；地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茶园基地配套建设，促进茶产业科学化、标准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统一整合发展模式，创新整合工作机制。为了持续、高效推进茶产业发展，全省成功实践了“书记重视、县长主抓，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整合发展模式。县委书记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县长主抓工作落实、矛盾化解、阶段调度和跟踪问效。上下各部门围绕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和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抓项目捆绑和资

金整合、抓项目对接和资金使用、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相互衔接，形成互动。在推进茶产业发展中，建立了“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盘活存量、整合增量、规范运作”的整合工作机制，努力提升产业发展的科学性、联动性和实效性。各项目县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本县的茶产业发展规划，并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和资金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优势区域和支持重点，以科学的规划指导支农资金整合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进行逐步归并统一，整合部门资金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茶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建设，并将每年的新增财力进行集中投入，最大限度地发挥支农资金的整体效益。

（三）扩大资金投入范围，加强资



金监督管理。一是实行“四到县”制度。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整合资金实行“省宏观指导、县自主实施”办法。省财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因素法”(建设任务、贫困状况、工作绩效等)分配资金,下放管理权限,实行“四到县”制度,即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到县。同时,省财政只规定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支持的重点环节,不规定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县级自主整合发展的能力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二是撬动信贷资本投入。针对各项目县普遍存在贷款难的“瓶颈”问题,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增强发展后劲,2009年,省财政和省农委联合出资,选择凤冈、石阡等11个茶产业项目县进行现代农业信用担保试点,每县补助250万元,各县配套出资250万元,合计500万元作为各县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要求按照1:10放大比例,撬动5.5亿元的信贷资金,为茶产业发展种植大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加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合力支持茶产业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目前,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凤冈、金沙等县的放贷已超过1000万元,此项工作正向着良性发展的轨道稳步迈进。三是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在推进产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项目立项挂钩。对项目县的考评,由省财政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及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负责,并根据考评结果分配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对考评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县,取消其项目县资格。整合支农资金发展茶产业后,资金数额较大,管理要求更高,监管责任更大。为此,省财政按照“有一个专项

就建一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细则、项目管理办法、检查验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做到有章可循。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合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督和专项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三个注重”,增强茶产业发展能力。一是注重标准化生产。在整合推进茶产业区域化、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全省更加注重茶叶良种化、标准化和绿色生态化的发展。2009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农口部门、省质监局共同推进茶产业标准化生产,专项安排180万元工作经费给质监部门,每县补助10万元。在地、县质监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参照无公害、绿色或有机茶园的有关标准,先期在示范基地内试验示范,探索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措施。2010年,建立了一套符合实际的《贵州省茶叶技术标准规程》,使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每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有规律可循,有利于茶叶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和监测,为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据统计,2010年21个项目县建设标准化茶园24万亩,示范户达到25406户,辐射带动茶农127946户;标准化核心示范区总产量达到8133吨,较项目实施前增产1609吨,增产24.7%;茶叶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从2009年的89.6%提高到2010年的92.9%。二是注重加工能力建设。加工能力建设主要由各县通过整合资金、整合资源和招商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省级层面则重点通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乡镇企业发展资金、农发产业化经营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对茶叶加工企业和茶农专业合作组织

予以重点扶持。三是注重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建贵州茶产业发展专家顾问团队,切实加强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茶叶主产县、核心乡镇和专业村的技术推广体系。大力实施振兴产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健全完善茶产业教育培训体系。近年来,促成贵州大学从2008年起恢复茶叶学专业招生,各市(州、地)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茶学专业;成立贵州省茶叶中等专科学校,年招生300人;贵州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两年来培养茶学专业中专生1.52万人。依托中国农科院茶叶所、西南大学和省茶科所等科研院所,加大对茶叶生产加工技术培训力度。创新服务机制,大力推广产学研一体化服务模式,加速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步伐。

2008—2010年,中央财政共计安排贵州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55亿元,除安排3000万元用于发展精品水果产业外,其余全部用于支持21个县(市、区)发展茶产业,各县整合地方各类资金31.47亿元,整合比例近1:6,其中凤冈县高达1:12。通过三年实施,21个项目县新建茶园132.42万亩,使全省茶园面积从2007年的141万亩发展到2010年的302.8万亩,提前6年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2015年完成220万亩茶园建设任务,茶园面积已位居全国第二。茶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壮大,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2010年全省茶叶产量6.1万吨,产值32.17亿元。全省300万茶农仅新建茶园种植、茶青采摘、幼龄茶园管护等用工现金收入就达18亿元。主产茶区农民年人均现金收入在5000元左右,高的可达8000元以上。

责任编辑 李艳芝